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五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記票員。 （五）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七）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